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094.3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03.9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101.91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运营规划，2024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长远发展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等因素后，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实现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以更好地兼顾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